



人权理事会

第四次组织会议

2007年11月26日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7年11月23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你记得，我在2007年11月9日的信函中转交了非洲集团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三报告员作用问题的非文件，并请求你就该事项主持召开政府间讨论。在11月21日对非洲集团的情况介绍中，你告知非洲集团，由于各区域集团的不同解释，进一步磋商将不予举行。

理事会秘书处在同一天向各成员国分发了一份说明，告知它们将于11月23日下午3时举行三报告员遴选的“最后彩排”，因为预计将在11月26日组织会议期间对头两组接受审议国家进行实际抽签，在收到对分配给它们的三报告员的答复意见后，将于11月28日最后确定这一事项。

为此，非洲成员请你采取适当措施，推迟三报告员的遴选，在通过政府间磋商进程就其作用的范围和性质达成协议后再进行。

非洲集团不认为这件事十分迫切，必须在秘书处宣布的日期进行三报告员的遴选，因为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在2008年4月才开始举行。

更重要的是，非洲集团认为，对成员国提出的任何最后期限都应该根据理事会的明确决定，至少按照主席团的建议作出，而理事会没有作出任何这样的决定，我们也不知道主席团提出过任何这类建议。

我也愿意借此机会向你传达非洲集团对该事项相关问题的以下看法：

- (a) 不应该要求当选为三报告员的国家随兴作出决定，公开宣布它们是否愿意成为被指定的三报告员的一部分；
- (b) 最好给予三报告员和接受审议国家以足够的时间，让它们以保密方式交换彼此的立场；

非洲集团希望重申它十分重视就这一重要事项达成协议。它认为这对于普遍定期审议活动以及人权理事会本身的成功都十分重要，非洲与其他所有区域集团将为此作出努力。

最后，主席先生，非洲集团还请求将本文件以及以前提交你的关于三报告员作用的文件作为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大使兼常驻代表（签字）

萨迈赫·舒克丽先生

-- -- -- -- --